

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
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-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有关规定，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瑞数码”）董事会对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16 年 12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〈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次股票发行向现有股东、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合计 30 人发行 400 万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04 万元。

2017年3月17日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众会字(2017)第9011号《验资报告》，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。

2017年5月5日，公司收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【2017】2599号），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。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17年5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，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截止2017年6月30日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

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，并与主办券商、存放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截至2017年6月30日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：

账户名称	开户银行	账号	账户类型	截至2017年6月30日余额（元）
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华苑软件大厦支行	02200401040036012	募集资金专用账户	4,044,459.58

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。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

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未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,040,000.00 元，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募集资金总额	4,040,000.00
利息收入	4,539.58
减：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（含银行手续费）	80.00
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：	4,044,459.58

其中本次累计募集资金使用明细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银行手续费	80.00
合计	80.00

四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以及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

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。

天津市国瑞数码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